

分类：A类

浮梁县林业局

签发：李勇

浮林字〔2019〕96号

关于县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政协委员 第28号提案的答复

释寂龙、释演真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加强野生动物监管力度》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县高度重视野生动物保护工作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进一步完善了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体系，在县、乡、村形成了野生动物保护网络，彻底改变了野生动物管理无机构、保护无人员的状况，切实落实了野生动物保护的保障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。

二、重在保护，进一步保护好野生动物资源，特别是针对政协委员提出的野生动物保护呼吁，县政府今年发布了《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，且在每年的猎捕高发季节

和元旦、春节时段，适时的开展以保护野生动物资源为主要目的的专项行动，收缴并销毁了一批违法猎捕工具，严厉打击了一批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。

三、开展宣传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公众的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意识，以世界湿地日、野生动物宣传月、爱鸟周等活动为契机，利用报刊、单行本、摄影展、游走字幕、公众号和悬挂横幅等平台，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等生态文化宣传，营造全县候鸟保护和野生动物保护的积极氛围。

四、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开展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专项行动，打好野生动物保护攻坚战，林业、市场质量监督、公安、森林公安等部门通力合作，认真按照新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新修改的《江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县政府发布的《关于划定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》精神，充分发挥护林员网格管理的优势，加大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力度，全面消除危害野生动物资源的安全隐患。

附：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、县政府办公室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浮梁县林业局 2626524

邮政编码：333400